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04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貳、開會地點：四維樓 5 樓閱覽室

參、主 席：李校長慶宗

紀錄：施淑貞

肆、出 席：全體教職員工、家長會會長、副會長等（如簽到表）

伍、頒發各項競賽指導教師獎勵金

陸、檢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 旨：請通過本校 103 學年度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本案依依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頒佈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七章「課程及學習評量」、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10127904A 號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與臺北市教育局頒佈之「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參考原則」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經投票表決過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規定處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主 旨：有關「本校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D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 二、本校代辦項目計有教科書，及學生服裝、各種營隊、國內外教育旅行、社聯會、代聯會、畢聯會、成功青年等。
- 三、各項代辦費用收取項目、收費標準需通過委員會審核後辦理。

決 議：經投票表決過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預定於寒假期間召開本學年度委員會，審核本學年代辦費收費事項。

提案三：

提案單位：輔導室

主 旨：訂定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
- 二、教育部於 103 年 1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40A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訂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 三、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草案），業經 103.8.26 行政會報審議通過。

決 議：經投票表決過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及運用。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主旨：訂定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8 月 2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339116800 號函提供「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名）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範例）」擬訂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決議：1. 經投票表決過半數，照案通過。2. 期限內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執行情形：

1. 本校業以103年9月19日北市成功秘字第10330719700號函陳報臺北市政府核備。
2. 臺北市政府於103年9月26日府授教中字第10313497600號函回復本校，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3條所揭，係以全體職員工為校務會議成員，與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不符。爰請修正並明列職員代表之人數及其數及其產生方式。
3. 本案將修正草案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臨動一：請輔導室辦理生命教育輔導知能研習時，多留意時間，避免同仁因教學無法參加。

提案人：黃財堂老師

決議：請各處室日後安排活動，除邀請有素養有吸引力及有講述能力的講座外，並盡量將時間錯開且增加場次，讓老師們選擇恰當時間參加研習活動。

執行情形：本學期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計5場次、14小時。內容如下：

序號	主題	講座	日期	時數
1	生命教育	旅美服裝設計師吳季剛 母親陳美雲女士	103. 9. 25 (星期四)	3
2	生涯輔導	雲朗觀光集團人力資源 總監朱建平先生	103. 9. 29 (星期一)	1
3	家庭教育	臺灣師範大學魏秀珍教 授	103. 11. 4 (星期二)	2
4	性別平等 教育	臺灣師範大學吳麗娟教 授	103. 11. 19 (星期三)	2
5	輔導督導 及進階	臺灣師範大學王麗斐教 授	103. 11. 24 (星期一)	6

臨動二：呼籲全體教師同仁，如遇到打赤膊穿拖鞋的學生，均予以糾正並制止。

提案人：侯名軒老師

決議：請全校教職同仁，共同配合糾正並制止打赤膊穿拖鞋的學生。

執行情形：持續辦理中。

柒、主席報告：

- 一、首先在此向大家拜個早年，祝大家事事如意、心想事成、身體健康。
- 二、感謝全校教職員工及家長會一年來的全力協助支持，發揮高度團隊精神，使校務推動順暢，師生參與各項競賽優異表現，成績卓越。
- 三、在本校參加學測應考的學生有 5 百多位，除開放 5 樓閱覽室、求是樓視聽一教室外另又增加綜合大樓多功能自學中心、國際教育中心為考生休息室，希望各位老師有空可至考場為學生加油。
- 四、家長會希望學校日能有更多家長蒞校參與，因此，上下學期各舉行一次學校日活動，為星期五晚上或星期六上午各辦理一次。

秘書室工作報告（報告人：林秀娟秘書）

德國柏林斐德烈希·恩格斯文理高中副校長 Dr. Sebastian Andrees 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26 日專程來台，與本校及景美女中於 11 月 26 日下午假德國文化中心分別締結姊妹校，推動臺灣及柏林雙方學校之師生對兩國文化、地理、經濟發展及學術研究等各領域之探討與瞭解。

德國柏林斐德烈希·恩格斯文理高中創立於 1905 年，為著重科學與數學的傳統名校，該校將有 13 名學生於 3 月中旬到本校及景美女中進行 14 天的交流。本校與景美女中共 16 名學生亦將於 6 月底 7 月初至德國柏林斐德烈希·恩格斯文理高中進行 14 天的交流。

教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游經祥主任）

教學組

1. **辦理高三準備學測補救教學**：共開地科 16 小時、歷史 9 小時、地理 6 小時及公民 9 小時，感謝謝莉芬老師、傅怡雯老師、邱俊明老師、魏玉蕙老師及張晏豪老師協助高三同學應考準備相關事宜，亦感謝各行政處室同仁協助巡堂。
2. **辦理高三學測試題分析**：共開設物理 3 小時、化學 3 小時、生物 3 小時、地球科學 3 小時、歷史 3 小時、地理 3 小時及公民 3 小時，感謝物理科邱育民老師、謝俊儀老師、游鎮遠老師；化學科施朱娟老師、謝明輝老師、黃財堂老師；生物科許美蓮老師、陳慧君老師、王秀觀老師；地球科學科陳詩庭老師、傅怡雯老師、謝莉芬老師；公民科張晏豪老師、地理科王淑華老師及歷史科簡杏如老師，協助高三同學針對學測模考考題進行分析及解答。
3. **辦理 103 年特色課程學習成果發表會**：於 11 月 13 日辦理完畢。共設置 12 個課程攤位，發表小論文 7 篇，活動當日共 6 所台北市公立高中職及新加坡德明政府中學蒞校交流參訪。感謝 102 學年度開課教師提供學生作品並推薦、指導學生發表。
4. **辦理大陸教師參訪團教學演示**：本校為臺灣歷史悠久之名校，辦學績效卓著，屢為教育局指定之兩岸交流學校。本學期「廣東省千萬高中名教師」參訪團於 10 月 22 日蒞校參訪，感謝英文科蔡必箴老師及物理科蔡豐光老師進行公開授課；「浙江省杭州市高中語文骨幹教師赴台研修團」於 12 月 18 日蒞校參訪，感謝國文科徐淑慧老師進行公開授課。
5.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色課程**：高二課程已於 1 月 22 日開始上課，高一課程將於 2 月 24 日開課。
6. **第二學期高一、二期初假期作業考**：考量 2 月 24 日（週二）開學至第一次期中考僅「19 個上課日」，部分班級之學科僅週二下午有課，為顧及學科授課進度，故不統一辦理假期作業考。假期作業考試卷教務處仍會印製並裝卷，請高一、二國文、英文及數學科教師於 2 月 24 日（週二）至教務處自行領取，並於學科授課時間進行測驗。

註冊組

1. 本校 104 學年度英語聽力測驗第 1 次考試已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完成報名，共有 988 名學生參加測驗、第 2 次考試已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報名，共有 367 名學生參加測驗。
2. 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已於 9 月 25 日召開，第 2 次委員會議已於 104 年 1 月 7 日（三）召開，確認相關獎學金受獎名單。
3. 本校 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已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報名，共有 993 名學生參加測驗；104 學年度術科考試已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報名，共有 19 名學生參加測驗。
4. 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已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核定並發放。
5. 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已於 11 月 19 日召開，訂定作業實施計畫以及實施要點並已於本校網頁公布。

6. 本校已完成 104 學年度升大學相關簡章購買，含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四技申請、登記分發。
7. 本校 104 學年度核定招生人數為 844 人(22*37+30)，其中免試入學 844 人(100%)。
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截止，另，高一免學費申請資料已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上傳至教育部就學補助系統，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公布查調結果，註冊組在 1 月 13 日發放查調結果確認單，對查調結果及應繳學費有疑義者，檢附相關資料於 1 月 16 日前交給註冊組，目前尚有同學未繳交。
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組申請自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8 日止，已於 12 月 19 日晚上 18:00 於求是樓 1 樓視聽教室(三)舉行轉組考試，轉組名單並於 12 月 29 日公布。
10. 本校 104 學年度升高中多元入學委員會已於 104 年 1 月 8 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確認相關多元入學事宜。
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須知已公告於本校網頁，並於開學日 2 月 24 日(註冊日)發放全校各班。
12. 註冊組已於 104 年 1 月 27 日(二)休業式發放期末成績單，另，寒假補考日為高一 2 月 10 日、高二 2 月 11 日、高三 2 月 12 日。

實研組

1. 本校續辦 102 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102 年度完成教育部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人員有：胡立諄師、鄭美瑜師、王淑麗師。通過 102 學年度進階培訓研習：李宗蓉師、黃鈺雅師。102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人員證書申請：賴柏聿師、曾維亭師、楊慕珊師、蔡佳燕師、林上能師完成繳件，函報教育局。另將繼續鼓勵本年度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參加初階評鑑。
2. 本學期辦理校內國語文六項競賽過程順利：9/22 字音字形、10/20 作文、10/30 書法、本土語演說朗讀、11/06 國語演講朗讀、11/13 詩歌朗誦。感謝國文教師團隊支援評審！
3. 原住民課業輔導教學：本學期總共開了高一、二國文、高二英文、高一、二、三數學、高一、二地理、高一、二物理、高二歷史等課程。感謝陳好諳師、邱馨嫻師、蔡佳燕師、杜雲華師、林世偉師、魏玉蕙師、謝俊儀師、劉柏沖師、簡裕芳師參與授課，犧牲休息時間費心指導學生。
4. 本校同學參加校外競賽榮獲佳績，感謝各科老師辛苦培訓指導：
 - (1)311 班曾柏誠榮獲 103 學年度全國高中英文單字全國決賽二等獎(指導老師：許家瑋師)。
 - (2)208 班陳奕儒榮獲 103 學年度高中英文作文比賽第三名(指導老師：陳淑娟師)、高中英文演講比賽第三名(指導老師：邱馨嫻師)。
 - (3)108 陳煜文、119 劉則維、115 侯凱介、123 劉士瑋 榮獲 103 年度外交小尖兵優良隊伍(指導老師：陳映好、吳恬如)。
 - (4)本校同學參加臺北市 103 學年度本土語文競賽——
 - 9/13(六)原住民語賽夏族語朗讀組：105 風宗岑榮獲第一名(指導老師：風英輝師)客語演講組：216 班彭琮鈺佳作(指導老師：黃羨惠師)客語朗讀：215 班李孟儒第二名、206 班鄭少綸第四名、311 班李正軒佳作(指導老師：黃羨惠師)閩南語演講：209 班李宗澄第四名(指導老師：楊雅雯師)

- (5)本校同學參加全國 103 學年度本土語文競賽——
原住民語賽夏族語朗讀組：105 風宗岑榮獲第二名（指導老師：風英輝師）
- (6)本校同學參加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
9/16(二)字音字形組：217 班林奕佐第二名、204 班徐承暉第六名（指導老師：吳亭儀師）作文組：318 班曹哲瑜第二名(指導老師：徐淑慧師)
9/25(四)國語演講組：304 班李沅昊佳作(指導老師：許奎文師)國語朗讀組：301 班黃泓維第二名（指導老師：邱淑霞師）感謝每位指導老師。
5. 行動研究報名截止日約為每年 5/15 日，歡迎有興趣的老師報名文件。
6. 依據「臺北市 10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本學年度由李仁展師協助輔導戴琬蓉師，陳淑惠師協助輔導溫亭羽師，鄭美瑜師協助輔導張正昀老師，黃羨惠師協助輔導陳啟華老師，吳蕙莉師協助輔導陳映好老師，李宗蓉師協助輔導吳恬如老師，劉國莉師協助輔導陳盈穎師、黃榆萍師，杜雲華師協助輔導吳冠陞師、陳冠宏師，謝莉芬師協助輔導陳詩庭師，葉曉峰師輔導游鎮遠師、謝俊儀師，陳建華師輔導吳易庭師，蘇青葉師輔導廖沂茜師，莊若雯師輔導陳思貽師，邵瑀凡師輔導李璧如師，巫志忠師輔導呂學侃師。感謝各位教師的用心與付出。

設備組

1. 設備採購及借用：

- (1) 請自然科老師向學生宣導，每日放學後或假日期間學生借用各類實驗室，必須提出申請後始可使用，使用完畢並請打掃清潔。東西需歸原位(做化學實驗時需指導老師在場)。
- (2) 請數學及自然科老師向學生宣導，多鼓勵學生參與各種校內外競賽與活動(例如：能力競賽、科展、奧林匹亞競賽及英雄榜等等)，並給予協助指導，為學校爭取光榮。

2. 教科書採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採購已於 11/12 完成書評會議及議價程序，預定於 12/29 完成教科書發放作業，並於 12/29~2/26 日辦理退、換書作業。

3. 承辦各項競賽業務

A、校內競賽：

- (1) 舉辦數理及資訊能力競賽校內初賽(9/10-9/12)及複賽，並推派代表參加北市比賽。
- (2) 舉辦數學盃英雄榜競賽第 1 次於 10/29，第 2 次於 12/11。
- (3) 舉辦校內科學展覽競賽評審及作品觀摩展覽(12/17-12/24)。

B、臺北市競賽：

- (1) 103 學年度數理能力競賽臺北市複賽本校共獲得一等獎生物科 1 名；三等獎數學科 1 名、物理科 1 名、生物科 2 名、地球科學 2 名；佳作物理科 2 名、化學科 1 名、地球科學 1 名。獲一等獎生物科 1 名同學，將參加全國決賽。
- (2) 臺北市 103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作品：生物科二等獎 1 件；地科一等獎 1 件、三等獎 1 件、佳作 1 件；物理科一等獎 1 件、佳作 1 件；應用科學科一等獎 1 件。

C、教育部競賽

- (1)2015 年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初選計 1 位同學入選，須參加 2 月份複賽。
- (2)第 11 屆清華盃化學科能力競賽：個人銅牌 1 人、個人成績優良 1 人。

特教組

1. 申請教師助理員一名，每週服務 40 小時，本學期服務記錄共計 784 小時，工作內容主要為協助學生生活自理、上下學安全維護、上課地點轉換等，服務表現良好。
2. 段考提供特殊考場服務，包含獨立考場、代騰答案卡、報讀、延長時間、放大試卷等。
3. 本學期辦理特教研習共計 9 場，場次時間及名稱如下：

時間	名稱
2014/10/2	讓愛無所不在-認識伊比力斯（癲癇症）
2014/10/20	認識伊比力斯症（癲癇症）及相關處遇策略(第一場)
2014/10/21	認識伊比力斯症（癲癇症）及相關處遇策略(第二場)
2014/10/22	認識伊比力斯症（癲癇症）及相關處遇策略(第三場)
2014/10/23	認識伊比力斯症（癲癇症）及相關處遇策略(第四場)
2014/10/28	認識伊比力斯症（癲癇症）及相關處遇策略(第五場)
2014/10/29	認識伊比力斯症（癲癇症）及相關處遇策略(第六場)
2014/11/26	特教電影欣賞--星星的孩子
2014/12/26	資源班期末感恩聚餐暨教學研究會

4. 103/12/26 辦理資源班感恩茶會。
5. 協助高三身障學生報名身心障礙特考。
6. 提供資源班學生課業輔導補救教學。
7. 申請身障學生交通補助費及復康巴士。
8. 103/11/17 辦理特殊教育新課綱訪視會議。
9. 辦理身障生重新鑑定說明會。
10. 辦理專業人員到校輔導，包含心理諮商、物理治療、視聽障巡迴輔導等。
11. 辦理資優班甄選說明會共三場。
12. 辦理資優班甄選。
13. 辦理高二資優班期末成果發表會。
14.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計畫。
15. 召開資優事務研討會議。

學務處（報告人：郭佩菁主任）

- 一、感謝各位老師協助規範學生生活常規，請持續督促學生生活禮儀及維護環境衛生。
- 二、請導師善用班週會時間，引導學生配合各週主題進行班會討論，並詳實記錄於班會記錄本上。

課外活動組

- 一、103 學年第二學期週三第八節「綜合活動」課程安排如下表。「社團活動」時間維持每學期 12 節；3 月 25 日、5 月 13 日適逢期中考故不安排綜合活動課程；3 月 11 日、3 月 18 日、4 月 1 日（高二教育旅行）、5 月 6 日、6 月 24 日則為「班級活動」，請各班妥善利用。

103 學年第二學期各週三日期	週三第八節「綜合活動」課程安排
1 月 21 日	社團活動 1
1 月 28 日~2 月 18 日	寒假
2 月 25 日	社團活動 2
3 月 4 日	社團活動 3
3 月 11 日	班級活動
3 月 18 日	班級活動
3 月 25 日	期中考
4 月 1 日	班級活動
4 月 8 日	社團活動 4
4 月 15 日	社團活動 5
4 月 22 日	社團活動 6
4 月 29 日	社團活動 7
5 月 6 日	班級活動
5 月 13 日	期中考
5 月 20 日	社團活動 8
5 月 27 日	社團活動 9
6 月 3 日	社團活動 10
6 月 10 日	社團活動 11
6 月 17 日	社團活動 12
6 月 24 日	班級活動
7 月 1 日	暑假

- 二、社團借用班級教室而未恢復原狀，請導師隨時通知課外活動組，以進行懲處並命其復原。但因為夜間熄燈及假日校安管理，校內能借用的教室十分有限，未有不良紀錄的社團如向導師請託借用教室，請導師能斟酌給予學生協助。
- 三、因學生多利用寒假期間從事服務學習活動，故服務學習時數登入作業將延至寒假結束後（第 2 學期第 3 週）辦理。
- 四、救國團辦理「慶祝 104 年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如欲推薦具備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之本校學生接受表揚，請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領取推薦表，並於 2 月 23 日前繳回該組。

學生活動組

一、103-1 已辦事項

1. 9/1 起辦理例行性朝會及週會活動。
2. 8/27 -28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
3. 9/2 -5 辦理全校班級幹部講習。
4. 9/22 全校班級環境佈置競賽。
5. 9/22-26 辦理校園敬師週活動。
6. 10/21 -12/30 辦理菁英領袖營拓展性課程。
7. 10/22 承辦台北市音樂比賽絲竹室內樂。
8. 10/24 辦理客家義民家年華參訪。
9. 10/27 辦理全校優良學生選舉。
10. 10/30 完成高三畢業紀念冊招標，並於 11/14 完成拍攝照相作業。
11. 11/5、1/21 辦理全校班代大會。
12. 12/8 辦理高三包高中活動。
13. 12/22 辦理全校聖誕歲末感恩活動。
14. 12/23 辦理全校三分球大賽。
15. 12/24 辦理全校週記抽查。
16. 12/26 辦理 52 屆成功代表聯席會選舉。
17. 12/2 辦理親善大使招募完畢，12 月 7 日-26 日辦理四場培訓課程。
18. 12/11 完成高二教育旅行招標，於 1 月 29 日完成報名事宜。
19. 1/22、23 日辦理全校班級幹部講習。
20. 1/26 辦理班級與社團幹部講座拓展性課程。

二、寒假待辦事項

1. 1/28、29 日前往教育旅行場勘。
2. 2/3-13 日辦理菁英領袖營拓展性課程。
3. 2/5-24 日辦理畢冊編輯培訓課程。
4. 擬定第 2 學期學務工作各項計畫及綜合活動行事曆、第 2 學期導師會議討論主題、
5. 擬定籌畫本校 93 週年校慶各項事宜。

生活輔導組

一、103-1 已辦事項：

1. 9 月 1-5 日實施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
2. 9 月 19 日辦理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3. 10 月 6 日辦理反霸凌演講。
4. 11 月 3 日辦理防災(防火、一氧化碳等)教育。
5. 11 月 24 日辦理反毒演講。
6. 仁愛獎助金共計獎助 10 名學生(已畢業 2 名、高三 2 名、高二 4 名、高一 2 名)。

二、第二學期預定重要工作事項

1. 友善校園週活動：2 月 24 日(星期二)-3 月 3 日(星期二)實施。
2. 仁愛獎助：持續辦理，全校同仁若發現有需要的學生，請提出申請。

3. 持續推動生活教育，加強校園安全、交通安全、春暉教育、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專案教育之宣導、反詐騙 165 專線宣導。
4. 落實反霸凌執行計畫，辦理人權法治教育等演講，建立學生正確價值觀，推展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禮儀教育、品德教育、社團活動教育，期能在各項教育活動中，教育學生熱愛自我，尊重他人，建立多元的人生價值，充分實現自我，以臻於全人教育之終極目標。

衛生組

一、 103-1 已辦事項：

1. 完成高一新生健康檢查，包括抽血暨理學檢查(9/17~19)、胸部 X 光(9/25)、尿液篩檢(10/2、23)，以及非設籍北市高一新生心電圖檢查(10/16)，感謝各位師長的配合。
2. 講座與活動
 - (1) 愛滋病暨性教育講座：9/29 辦理。
 - (2) 環境教育講座與座談會：共計 11 場，18 小時，2279 人次參與，主題包括「身體健康與防疫講座:認識微型殺手—伊波拉病毒」、「大洋旅者—海龜」、「從餿水油事件看食品安全」、「家事型男我最行」、「網路流言追追追—食品安全篇」、「環境教育電影院」等，感謝大家的熱情參與！

3. 整潔活動

(1) 感謝各班導師辛勤指導，本學期各年級整潔競賽總名次前五名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高一	101	120	113	111	118
高二	219	223	214	220	211
高三	320	316	324	308	315

前五名班級視成績給予記功或嘉獎，而倒數五名班級將安排返校打掃 1 次，已將通知發給各班，請導師協助提醒各班要準時報到，若無故未到將會轉成下學期週輔兩次。

(2) 目前現行掃區分配會維持到下學期第一次段考後，更換掃區前將會再集合衛生股長進行掃廁所班級抽籤。

4. 環境教育

103 年度(註)本校學生之環境教育 4 小時時數已全數達成，感謝大家的配合。未來一年間仍會繼續辦理相關活動及講座，歡迎各位師長繼續參與，也鼓勵大家於放假時間走訪相關環境教育認證場所(目前全台有 99 個場所設施已完成登記)，出示證明(如票根或照片)，亦可登錄時數。

註：環境教育時數計算為年度制，非學年度制。

- ### 二、 寒假待辦事項：每日寒假返校打掃(包括整潔競賽各年級倒數 5 名、週輔轉寒假打掃及高二視力回條未交的同學)。

三、 103-2 預定事項

1. 午餐補助：103 年度第二學期午餐補助申請至 2/26 止，已將申請單發給學生，若師長有發現其他需要午餐補助的學生，也請跟衛生組聯絡。

2. 救心巴士：預計 3/11 下午到校，歡迎各位師長到現場進行 CPR 及 AED 實作。

四、其他宣導事項

1. 教職員工的「宿疾調查表」已於 12 月底發放，若各位老師還有繳交意願，歡迎隨時交至健康中心。若需領取新的表格，也歡迎與健康中心聯絡，謝謝！
2. 教職員工若患急性傳染病(水痘、流行性感冒、腸病毒、登革熱、伊波拉出血熱等)請**務必通報健康中心**，以利監控疫情。建議若狀況允許請在家休息五天，出入任何公共場所請戴口罩。
3. 為有效防範禽流感傳播，請配合落實「六不三要」：
 - (1) 「不」近距離餵食候鳥及一般禽鳥。
 - (2) 「不」至禽流感流行地區參觀禽鳥的養殖或展示。
 - (3) 「不」購買來路不明的禽鳥肉品。
 - (4) 「不」購買、碰觸、販售及攝食罹病禽鳥。
 - (5) 「不」自行宰殺禽鳥。
 - (6) 「不」生食禽鳥肉、蛋及相關製品。
 - (7) 「要」勤洗手：接觸禽鳥肉類、排泄物及生雞蛋後，要以肥皂洗手。
 - (8) 「要」熟食：禽流感病毒不耐熱，經 56 度 C 加熱 3 小時、60 度 C 加熱 30 分鐘或 100 度 C 加熱 1 分鐘即可殺滅。
 - (9) 「要」提高免疫力：均衡飲食、適當運動、充足睡眠和休息、減少壓力。另外提醒，處理過生肉或生蛋後要注意手部清潔，切忌生熟食混用同器具。
4. 學校目前正由生物社學生執行「劍水蚤防治登革熱計畫」(與台大公衛系合作)，於校園中五個角落放置誘捕桶(詳見後門”百蚊不如一劍”海報)，並於生物社溫室旁作劍水蚤的養殖，師長若有發現任何異狀，請與衛生組聯絡，謝謝！

總務處（報告人：鄭隆傑主任）

一、營繕工程：

（一）103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暨校園監視系統改善工程：

1. 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辦理峻工查驗、11 月 17 日辦理驗收、12 月 9 日完成複驗。
2.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地點改在綜合大樓屋頂，建置 28.8 kWp 併聯型發電系統設備（包含 24kWp 斜面屋頂固定型發電系統及 4.8kWp 追日型發電系統），預估可減少 CO₂ 排放量為 21,795 kg/年。103 年 11 月發電量為 1,899 度電、12 月發電量為 1,759 度電，以節省全校用電，致力於推動自然環境及節能教育。
3. 校園監視系統改善工程共建置 14 台監視主機及 208 支攝影機，以維護校園人員及財物安全。

（二）104 年度八德樓耐震補強工程暨廁所及外牆整修工程：

1. 於 104 年 1 月 13 日決標，由旺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2. 工程預定進度：
 - （1）1 月 29 日召開施工前第 1 次協調會議。
 - （2）5 月 29 日進行教室及辦公室搬遷（包含導師辦公室、教官室、101~112 班、201~223 班）。
 - （3）5 月 30 日開工。
 - （4）8 月 26 日完工。

（三）104 年度四維樓廁所整建工程

1. 於 103 年 11 月 7 日進行建築師評選，得標廠商為林明德建築師事務所。
2. 預計於 104 年 1 月 27 日進行營造廠商第一次公開招標。
3. 工程預定進度：7 月 1 日開工、8 月 29 日完工。
4. 配套措施：暑假期間行政人員及教師到校上班備課，學生參與各項活動：如自學及重修專班、高三暑期輔導、學生到校自習或參與各項活動，均請配合至綜合大樓使用廁所，造成您的不便，敬請見諒

二、採購標案：

- （一）103 年度圖書採購案於 103 年 8 月 15 日決標，由朱江圖書有限公司得標。
- （二）103 年度領先計畫經費平板電腦 40 台採購案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進行評選，由合志資訊有限公司得標。
- （三）103 年度領先計畫數位佈告欄系統等財物採購，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決標，由勝承科技有限公司得標。
- （四）103 年度均質化專案計畫之知識管理平台採購，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決標，由台灣數位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 （五）103 年國樂樂器設備採購案，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決標，由天一藝術有限公司得標。
- （六）103 年聽力測驗考場設備採購，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決標，由嘉利達科技有限公司得標。
- （七）103 年度閱覽室空調設備採購，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決標，由上永富科技有限公司得標。
- （八）103 學年度學生教育旅行參訪活動勞務採購案，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決標，由金銀島旅行社有限公司得標。

- (九) 104 年度一般垃圾委外清運採購勞務採購案，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決標，由達和廢棄物清除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 (十) 104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人力委外勞務採購案」，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決標，由司威米休閒運動有限公司得標。
- (十一) 104 年度「委託保全系統服務採購案」，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決標，由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三、維護合約：

- (一) 104 年度「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維護檢驗合約」，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與勇帥電氣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
- (二) 104 年度「飲水設備水質檢測合約」，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與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
- (三) 104 年度「保全警衛勤務合約」，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與聯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
- (四) 104 年度「飲水機設備維護合約」，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與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

四、校園設備更新及環境維護：

- (一) 於 103 年 8 月 23 日進行校園環境、辦公室及教室全面消毒。
- (二) 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完成高三教室投影機安裝及測試。
- (三) 於 103 年 8 月 26 日進行高一高二教室冷氣維護保養。
- (四) 於 103 年 8 月 28、29 日進行高二及高一黑板刷漆。
- (五) 於 103 年 8 月 31 日清洗四維樓、八德樓、求是樓及綜合大樓水塔。
- (六) 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完成高三教室冷氣安裝。
- (七) 於 103 年 11 月開始委託康庭環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全校滅鼠，於 B1，1F，2F 走廊等公共區域設置老鼠藥，並配合於辦公室內放置鼠板等措施。
- (八) 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完成班級教室、專科教室及實驗室吊扇之清潔保養。
- (九) 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 34 台分離式冷氣機安裝，用以汰換舊型窗型冷氣，計有閱覽室、化學實驗室、生物實驗室、電腦教室、輔導室團輔室、視聽教室一、教師會辦公室、健康中心及學務處。
- (十) 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 29 台飲水機安裝，用以汰換 95 年以前購置之飲水機，計有四維樓 1F~5F，八德樓 2F~4F、求是樓 2F~4F 走廊。
- (十一) 於 104 年 1 月 25 日完成四維樓 5F 閱覽室整修工程，施作項目計有汰換吊隱式分離式冷氣、T5 燈具、輕鋼架天花板、木製窗簾盒及單槍盒、單槍投影機及電動布幕、防焰遮光捲簾及 PVC 無縫抗菌地板。

五、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 (一) 本校作為 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試場：
 - 1. 請各班同學將班上物品淨空（包含個人桌椅、抽屜及置物櫃、班級櫃及講台等處）。自 1/27(二)休業式後學務處及總務處將到各班進行檢查，隨後會將教室統一管制，不開放給學生自習及社團使用，直到學測結束。
 - 2. 1/28(星期三)~1/31(星期六)：開放四維樓 5F 閱覽室及綜合大樓 4F 多功能自學中心提供學生自習。

3. 1/27(二)四維樓 5F 閱覽室將辦理期末校務會議，當日請同學優先至綜合大樓 4F 多功能自學中心自習，座位不足時，依續再開放 201，202 教室。
- (二)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本校高三學長試場主要分佈於「成功高中試場」及「建國中學試場」，本校考生休息區分佈如下：
 1. 成功高中試場成功考生休息區：
四維樓 5F 閱覽室，求是樓 1F 視聽教室一，
綜合大樓 4F 多功能自學中心及國際教育中心。
 2. 建國中學試場成功考生休息區：
正誼樓高二教室 205、230、330 教室〔靠國語實小側〕。

六、節能減碳節電輔導：

- (一)臺北市府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103 年度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節電輔導計畫」，輔導委員於 103 年 10 月 7 日至本校進行節電輔導。
- (二)經濟部辦理「四省專案計畫」，委託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到校進行節電輔導。
- (三)依據 104 年 1 月 9 日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一字第 10339217700 號函，檢附台灣產業發展基金會輔導報告書及輔導改善追蹤表(需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填復)。輔導報告書內容摘要如下：
 1. 103 年全年總用電量為 2,406,000 度，實際總電費為 9,201,624 元/年。
 2. 依全年用電量 EUI 值 102 年度為 52.44，103 年度為 57.69，需於 104 年經濟部能源局與臺北市府四省計畫結束前，維持低於基準值 35 kWh/M².yr 以下的目標。
 3. 學生教室、教師或行政辦公室內空間使用人數減少時，請配合減少電燈及風扇數量。
 4. 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下班或假日等)之用電器具或設備(如電腦及其螢幕與喇叭、印表機、影印機、電鍋及蒸飯箱等)，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5. 學生教室已設置儲值卡系統，但未實施最低溫度設定措施。行政及教師辦公室建議設置儲值卡系統。
 6. 飲水機設備建議增設時間控制器或採購有節能標章之設備，可於夜間及假日自動停止加熱，以減少其重複加熱損耗電能，減少能源浪費及延長設備壽命。各樓層飲水機若走廊已設置，辦公室內可取消，避免過多的設備。
 7. 建議電腦採用「79520 電腦節能設定」，7 代表 700 秒的閒置電腦會自動進入系統待命狀態，9 代表 900 秒的閒置會自動關閉硬碟，5 代表著 5 分鐘的閒置會自動關閉監視器，20 代表著 20 分鐘的閒置會自動進入系統休眠狀態。根據統計，設定後，電腦在不用時將可節省 90% 以上的電力耗損。
 8. 學校應節約能源推動小組，須由上而下去推行，並作好各級單位之教育宣導工作，執行各組分工、分區管理，或可加強查核及獎懲規則，將相關節能措施落實。可於公告處張貼日常節約能源標語或提醒標示，可在於潛移默化下，逐漸養成節約能源習慣。

七、依據 104 年 1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政字第 104 31040700 號函「104 年春安工作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

- (一) 春節年假期間，飲水機設定關閉、教室及學生社團辦公室電源進行管制，個人電腦、設有 LED 燈源指示、可搖控及高耗能電器，請各辦公室人員拔掉插頭，總務處將再派員清查。
- (二) 如有緊急重大事件，請本校校安中心依規定通報 首長及教育局校安中心及政風室，必要時通知轄區警局協助處理。

八、105 年度重點工作：

(一) 配合四省專案計畫，師生齊心努力，共同節約資源。

1. 要節約用電：

離開教室或辦公室時隨手關燈、白天時關閉不必要的走廊燈或廁所燈、公用插座不使用個人電器、冷氣設定溫度勿過低、有電費取消優惠 15% 的經費準備、有國家能源 98% 仰賴進口及氣候暖化的危機意識、每個人都有互相提醒的責任與義務。

2. 要節省用紙：

設定雙面列印、送印之前再三確認、回收單面紙再度使用（未涉及個資）。

3. 要適量用水：

洗手時水流適當、管線或水龍頭漏水時迅速報修、澆花要適量。

4. 要愛惜設備：

單槍接線要輕柔緩接、蒸飯箱溫度不超過 80°C、廚餘不倒入水槽及廁所、多走樓梯養生健康、沒電梯卡請勿連續按壓電梯按鈕、勿關閉飲水機進水閥。

(二) 104 年度財產盤點：

1. 請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員自行清點並確認財產名稱、數量及放置地點，無誤者請自行先於財產清冊畫記記號。

2. 在預定盤點的日期，總務處財管人員與會計室人員將陪同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員共同進行盤點。盤點時程如下：

(1) 行政辦公室：2 月 4 日～3 月 6 日。

(2) 各學科及教室辦公室：3 月 9 日～3 月 25 日。

(三) 校園環境維護：

1. 請勿使用膠帶（或雙面膠）將紙張或海報張貼於校園牆壁、門板、黑板、玻璃，以免殘膠造成污損，難以清理。如因行政或教學用途需要暫時張貼，可至總務處領取紙膠帶使用，並於活動結束後自行移除。

2. 執續委託廠商進行全校滅鼠、蟻，請師長辦公室、學生教室維護清潔，以減少鼠蟻蚊蟲滋生，影響成功人的健康。

3. 針對對場地外借單位（包含行政、學科、班級、社團及外部單位），持續要求設施維護及場地恢復，如有違反履勸不聽者，減少或禁止借用該場地。

(四) 增加愛物惜物的觀念並減少設備的人為損壞，亦可提升總務處維修的效能，如有未盡事宜，尚請多加體諒並不吝告知。

「在客訴之前，將服務送達！」

輔導室工作報告（報告人：張月艮主任）

一、本學期輔導工作執行結果

（一）實施生活輔導和學習輔導

1. 各年級主題式班級輔導：
 - （1）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與定向輔導。
 - （2）高二：臺灣藝術大學音樂系李明蒨老師「用音樂 fresh 你的腦—大腦的音樂體操」。
 - （3）高三：多元入學方案介紹及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解釋。
2. 拓展性課程—成功潛能開發營「讓天賦自由」2場次：李珮瑜老師「尋找天賦地圖—心智圖法的應用」、陳俊成先生「創造無限新可能」。
3. 個案研討會議1場次。
4. 輔導股長研習2場次：輔導幹部組訓、生命教育工程網站創辦人周凡老師「倒著看人生」。
5. 開設高二特色課程「心理學的奧秘」、高一（抽離）特色課程「如何建置學習檔案」。
6. 轉組個別輔導。

（二）實施生涯輔導

1. 實施心理測驗：
 - （1）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 （2）高三：大考中心學系探索量表。
2. 辦理高三名人講堂：雲朗觀光集團人力資源總監朱建平先生「成為搶手人才—從『找到好工作』到『讓好工作找我』」。
3. 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入學輔導系列活動11場次：
 - （1）林上能老師「我該參加甄選入學嗎？談時間規劃與個人優弱勢分析」。
 - （2）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陳明賢教授「教授沒告訴你的事：怎麼準備指定項目甄試」。
 - （3）長庚大學醫學系周宏學副系主任「踏上醫學之路的心態與準備暨PBL介紹」。
 - （4）臺大、北藝大校友「自然組個人申請入學準備與規劃」。
 - （5）臺大、北科大校友主講「社會組個人申請入學準備與規劃」。
 - （6）醫學系校友「醫學系PBL演練」2場次：進行示範、分組演練與各校醫學系特色及考試方式說明。
 - （7）高三班級輔導2場次：多元入學方案介紹及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解釋。
 - （8）北醫醫學系吳瑞裕副系主任「醫藥衛生學群甄選面試與審查資料技巧」。
 - （9）林上能老師「審查資料製作的技巧（上機實作）」。
4. 舉辦多元入學方案家長說明會：大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家長說明會、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朱文儀教授「如何協助孩子準備甄選入學」。
5. 舉辦大學生涯規劃座談會7場次：日本早稻田大學留學說明、香港理工大學留學說明、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香港城市大學留學說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介紹、臺灣師範大學設計學系、政治大學商學院介紹。
6. 校友返校升學座談會2場次：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

7. 舉辦大學參觀：政治大學包種茶節、臺大心理系及心理學實驗。
8. 更新並充實「大學甄選入學資源網」。

(三)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

1.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多元性別 異同有愛」電影欣賞與討論 4 場次。
3. 班會討論：高二「如何建立情感關係中適切的身體界限」。
4. 學生專題演講：南華大學陳增穎教授「高中生的情感世界與身體界限」
5. 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知能研習：臺灣師範大學吳麗娟教授「讓我們更懂你-新世代青少年的挑戰與安定力量」。
6.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四) 推展生命教育

1. 實施「情緒指標量表」篩檢。
2. 生命教育專題演講：生命教育網站創辦人周凡先生「倒著看人生」。
3. 生命教育主題式班級輔導：臺灣藝術大學音樂系李明蓓老師「用音樂 fresh 你的腦—大腦的音樂體操」。
4. 「愛己、愛人、愛地球生命萬花筒」攝影比賽。
5. 班會討論：如何培養自身的挫折容忍力並學習正向思考之能力。
6. 生命教育輔導知能研習：知名旅美服裝設計師吳季剛母親陳美雲女士「愛，讓孩子做自己」。
7. 校外參觀：認識臺北市衛生局醫務管理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8. 每月提供全校導師及班級「蒲公英月刊」。

(五) 推動家庭教育

1. 召開家庭教育委員會。
2. 班會討論：如何與家人建立溫馨的互動關係。
3. 辦理「感恩祖父母節」系列活動：
 - (1) 成功三代情尋根活動。
 - (2) 家庭教育體驗活動：生命真體驗—老化進行曲。
 - (3) 親情快遞—愛我家庭體驗活動。
 - (4) 珍愛親情立約活動。
 - (5) 家庭教育影片欣賞與討論：愛未滿。
 - (6) 相片故事攝影創作比賽。
4. 家庭教育輔導知能研習：臺灣師範大學魏秀珍教授「怎樣給孩子有感的愛—談親子互動與學習」。

(六)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 生命教育輔導知能研習 (3 小時)：陳美雲女士「愛，讓孩子做自己」。
2. 生涯輔導知能研習 (1 小時)：朱建平先生「成為搶手人才—從找到好工作到讓好工作找我」。
3. 家庭教育輔導知能研習 (2 小時)：魏秀珍教授「怎樣給孩子有感的愛—談親子互動與學習」。
4. 認輔教師知能研習 (1 小時)：呂學侃老師「自殺防治守門人」。

5. 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知能研習 (2 小時): 吳麗娟教授「讓我們更懂你—新世代青少年的挑戰與安定力量」。
6. 專業督導進階研習(6 小時):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王麗斐教授「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機制之探討」。

(七)推動友善校園學生輔導工作

1. 推動認輔工作，召開工作會議。認輔學生 42 名，參與認輔教師 36 名。
2. 辦理 10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檢討會議。

(八)編印輔導刊物

1. 輔導通訊—「牧心」78 期，主題「人我尊重 用愛互動」。
2. 每月定期出刊「輔導通報」、「輔導專欄」、「輔導心語」。
3. 參與臺北市教育局「104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選填志願輔導手冊」編輯。

(九)得獎紀錄

1. 316 班葉叡文榮獲臺北市 103 年度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微型小說詩文比賽佳作。
2. 113 鍾承恩榮獲臺北市 103 年度高中友善校園生命萬花筒攝影比賽-人與自然類優等。
3. 榮獲臺北市 102 年度友善校園執行學生輔導工作績優學校。

(十)委辦事項

1. 承接臺北市 103 年度公私立高中學生輔導工作執行小組中心學校，完成規劃及執行年度計畫工作。
2. 承辦臺北市第十四屆女性科學研習營。

二、宣導訊息

(一)性別平等教育

1.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11.24 臺教學(三)字第 1030166366 號函，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2. 依據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學校應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以減少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發生之機會。本校教職員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用詞定義：
 - (1)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即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2)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二) 生涯輔導

1. 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與「大考中心興趣量表」已於本學期9月及11月施測完畢，將於下學期生涯規劃課進行解釋與選組輔導。高三大考中心學系探索量表已於本學期11月進行班級多元入學宣導與測驗結果解釋。
2. 輔導室印製學測貼心小叮嚀，已於1月5日發送高三各班公告，內容包括學測應考注意事項及考後寒假應如何提前準備個人申請入學，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

(三) 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宣導

根據衛生署公佈，除了老年人之外，青少年是最容易自殺的高危險群。青少年自殺行為相關因素分為「慢性歷程」與「急性歷程」。「慢性歷程」為長期累積不良的內在成長與外在影響之過程；「急性歷程」由於生活上的變化，使個人感受到壓力與情緒波動，而引發自殺行為。可能因素包括憂鬱症、人際衝突與孤立、家庭功能不佳與變化、情緒困擾及自我中心想法等。其中，家庭因素是影響青少年行為的重要因素，包括家庭的破裂、親子關係不佳、家庭溝通不良以及對父母有高度的敵意卻又伴隨很深的罪惡感等因素都與青少年自殺有關。

1. 自殺行為的危險因子：

- (1) 一般性的危險因子：包括面臨重大的失落、曾經試圖自殺、藥物濫用、家庭缺乏凝聚力、家庭有精神病史、兒童虐待、加入幫派等。
- (2) 性別：一般而言，較多的女性會想要自殺，但因自殺而死亡者則男性較多。其原因根據研究結果顯示，男性青少年通常會採取較激烈自殺手段，而女性青少年則傾向於選擇較不易致死方式。
- (3) 性取向：同性戀者自殺的比率約為異性戀者的兩倍至六倍。原因可能包括同性戀者較缺乏社會支持系統、社會的排斥、現身(coming out)的過程中所承受的壓力以及孤立的感覺等。
- (4) 資優生：14歲~17歲資賦優異青少年也被視為是自殺的高危險群，原因包括完美主義、不合理的社會期望、父母不切實際的要求、缺乏幽默感、學業成就等於個人價值的不合理信念。

2. 自傷行為是一種故意破壞自己身體組織的舉動，本質上並非像自殺一樣，要讓自己死去。國際精神醫學界，歸納自傷行為七種動機：調節情緒、自我懲罰、影響人際、標榜獨立、抵抗解離、抵抗自殺、追求刺激等。當老師見到學生出現自傷行為，建議師長能傾聽自傷者描述他所面臨到的困難，支持他真實的情感與想法，陪伴他用正向的方式面對困難。【積極聆聽(LADDER)：Look-眼神相交、Ask-開放式提問、Do not interrupt-不打斷、Do not change subject-不改變話題、Emotion-肢體語言：認真表情、點頭、觸摸等、Response with respectfulness-尊重的回應】

3. 校內緊急連絡電話

名稱	電話	時機
24小時通報與求助專線	23948286	當學生有自殺或傷人等緊急狀況。
健康中心	23216256轉229	
輔導室	23216256 轉 241-244	當學生因生命遭逢困境而需要專業協助。

4. 實務演練案例—事發當時的危機處遇策略

小成是高一新生，入學時被篩選為高關懷群學生，小成表示其有想要自殺的念頭，因此，輔導室持續為他安排心理輔導與就醫服務。一切還在深入瞭解小成的狀況時，有一天午休後，小成突然消失在課堂中，小成躲在廁所哭泣，企圖想要吞藥自殺時，被兩位同學發現他在廁所裡，同學急忙告訴導師....

- (1) 其中一位同學立刻通知導師（其他老師），另一位同學留下陪伴小成，防止小成情緒失控吞下安眠藥。
- (2) 導師得知消息，馬上通知「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總幹事(主任教官/學務主任)及健康中心護理師，並立刻到現場處理，若需送醫立刻打119。
- (3) 總幹事(主任教官/學務主任)接獲消息聯絡心理輔導組(輔導室)、醫療救護組（健康中心）、安全管制組(教官室)，即刻前往現場陪同處理。
- (4) 請導師通知家長學生在校發生的狀況。
- (5) 醫療救護組（健康中心）與心理輔導組(輔導室)評估學生是否需要就醫，若需要，醫療救護組（健康中心）打119；或不需要就醫將學生送往保健室休息。該生輔導老師留下陪同學生，安定其情緒。
- (6) 總幹事(主任教官/學務主任)依照危機事件之類型，召集相關人員進行危機處理緊急會議，商討協助學生的配套措施，例如：評估兩位陪伴同學的心理反應並做處理、評估此事件影響的層次及同學反應。
- (7) 家長到來，心理輔導組(輔導室)人員一同與家長進行討論，協助家長面對、調適小成的行為，進而給予心理支持。
- (8) 導師及心理輔導組(輔導室)人員根據評估結果，了解相關同學對此事件產生的衝擊與反應，協助同學因應面對此事件、及面對小成返回班上的人際互動等。
- (9) 小成返校上課後，心理輔導組(輔導室)人員持續關懷並輔導小成，並追蹤其反應。

資料來源：

1. 臺灣自殺防治協會網站 <http://tspc.tw/tspc/portal/howdo/index.jsp?sno=80>
2. 聯合報／張立人／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醫師
http://mag.udn.com/mag/life/printpage.jsp?f_ART_ID=164467
3. 教育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手冊
4.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簡報

感謝同仁協助 敬祝 假期愉快 幸福平安

圖書館（報告人：黃馨瑩主任）

本學期工作執行成果

一、各項閱讀及推廣活動

1. 借閱統計：本學期學生借閱總冊數為 1,957 冊，教職員工借閱總冊數為 523 冊。
2. 校友大師啟蒙會：103 年 9 月 25 日第 14 場次講座為作家鄭匡宇先生，10 月 17 日第 13 場次講座為楊志良教授。
3. 小論文研習：辦理拓展性課程小論文研習共 2 梯次 12 小時，總計 44 人完成研習。
4. 成功領航講堂：103 年 10 月 21 日第 3 場次講座為金曲獎歌王殷正洋先生及音樂時代副執行長林淑奇小姐，11 月 6 日第 4 場次講座為 TVBS 新聞部採訪中心生活組主任范文欽先生。
5. 校外競賽：1031031 梯次全國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投稿 28 篇，共 14 篇獲獎，其中優等 4 篇、甲等 10 篇，獲獎率 50%，低於臺北區平均獲獎率 57.48%。感謝林怡君師鼓勵指導。
103115 全國小論文比賽投稿 13 篇，共 10 篇獲獎（19 人次），其中優等 2 篇、甲等 8 篇，獲獎率 77%，高於臺北區平均獲獎率 57.85%。感謝鄭忍嬌師、李靜慧師、鄭美瑜師指導。得獎作品請至「圖書館網頁/學生作品」瀏覽。友校獲獎率：建中 20%(2/10)、附中 54%(27/50)、北一 90%(19/21)、中山 78%(14/18)，投稿最多為大安高工(89, 56%)及松山工農(72, 68%)。
所有得獎作品請至「圖書館網頁/學生作品」瀏覽。
6. 成功文庫：103 年各學科共推薦 86 種，以年度購書經費採購 35 種共 273 冊，共計 63,922 元。

二、本學期新購圖書：本學期新購中文書 462 冊、視聽影音 28 片、西文書 186 冊。目前館藏總計 48,154 冊。

三、行動學習：本學期計有鄭美瑜師、李宗蓉師、劉國莉師、許玉華師、蔡豐光師、劉珮琪師、陳暄聆師、許美蓮、師謝莉芬師、賴志忠師、蘇青葉師、張晏豪師、鄭忍嬌師、尤丁玫師、莊若雯師等於課堂中帶領學生行動學習。網路中心仍將持續推動行動學習，因 ipad 數量有限，僅供課堂借用，敬請各位老師善加運用。教師若有借用錄影機及相機，請先歸還網路中心以便清點維護。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課程與教學領先計畫

104 年 1 月 6 日完成領先計畫 103 年成果報告及 104 年重點工作及經費陳報。103 年各項成果量化如下：

1. 基礎性課程跨班選修課開設 44 門課共 70 班，任教老師共 66 人次。
2. 基礎性課程第二外語開設 6 種語言共 31 班。
3. 基礎性課程跨班選修共進行 91 場次之校外學習。
4. 拓展性課程共開設 3 種合計 897 小時，參加人次 3,814。
5. 研究性課程小論文或專題研究完成篇數 41，完成人次 59。
6. 學生參與中學生網站全國小論文比賽獲獎率 1030331 梯次 44%(4/9)；1031115 梯次 77%(10/13)。
7. 課程發展相關會議及討論會共 47 場次。
8. 專家諮詢會議共 6 場次，諮詢專家共 11 人。
9. 特色課程宣導與說明會（含教師、學生、家長）共計 41 場次。

10. 教師教育參訪國內共 2 所學校，國外（新加坡）共 3 所學校，參加人次共 83 人次。
11. 全校教師課程與教學相關研習共 319 場次計 2,742 小時。
12.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 22 個。
13. 103 年補助款 500 萬元，經費執行率 96.97%。其中重要設備如下表：

序號	項目名稱	數量	單位	金額	執行情形及效益
1	平板電腦	40	台	598,000	提供師生進行行動學習，有效提升學習興趣及成效
2	虛擬化系統環境建置	1	式	500,000	提供特色課程系統平台及其他服務運作，提升校園網路及平台管理運作效能
3	數位佈告欄系統	3	套	288,000	展現學生作品並有效傳佈學習素材及學校訊息
4	教學影音或圖書	1	批	100,000	與學校年度圖書經費 119,861 元合併執行，共購置教學影音 28 片及圖書 552 冊
5	大師講堂 5 樓閱覽室各項設備	1	式	703,808	更新空調、音響、投影等設備，新購數位看板，發揮場地利用效能
6	特色課程學習歷程平台	1	式	400,000	委外專業廠商依學校需求開發特色課程學習歷程平台，提供開課管理、網路選課、學習歷程記錄、查詢及統計分析等功能

五、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第三期程特色領航計畫

103 年 11 月 12 日完成領先計畫 104 年續辦計畫及經費陳報，審查結果為優（90 分以上）通過。104 年 1 月 16 日完成 103 年成果報告，共有 23 項分支計畫，重要成果如下：

1. 特色課程成果發表會（教務處）：103 年 11 月 13 日辦理，全體高二學生參與。學生回饋問卷表示「攤位解說活動對課業成長有幫助」非常同意與同意者佔 54.03%；「小論文發表對課業成長有幫助」非常同意與同意者佔 58.36%。
2. 成功潛能開發營（輔導室）：參加人數：4 月 2 日 70 人、10 月 8 日 49 人、11 月 28 日 63 人。學員回饋問卷表示「課程內容豐富實用」非常同意與同意者佔 97.61%。
3. 菁英領袖營（學務處）：參加人次：第 1 梯次 35 人。第 2 梯次 93 人（校內 88、校外學生 5）。第 3 梯次 4 系列共 222 人次（校內 162、校外學生 60）；舉辦場次/時數：1-2 梯次每梯次 2 日，第 3 梯次 4 系列課程，每系列課程各 2 班，每班 8 小時。學員回饋問卷表示「對整體課程內容感到滿意」非常同意與同意者佔 96.13%。
4. 偏鄉服務學習營隊（學務處）：共 10 場次 191 人次。
5. 國際交流活動（教務處、學務處）：共 17 場次，參加總人次 433。
6. 六大領域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國文科：參與人次 42、舉辦例會 3 場共 6 小時、完成古文脈絡圖之篇數 21。第一屆全國高中職國文科「以學習者為中心」之創意教學研討會參

與人次 263、發表研究報告共 8 篇。

英文科：參加人次 21、舉辦例會 5 場次共 10 小時；培訓學生外交小尖兵比賽成績獲北區優等。

數學科：參與人次 52（校內 21，校外 31）、舉辦例會 6 場次共 24 小時。第一屆全國高中職數學科「以學習者為中心」之創意教學研討會參與人次 100；發表研究報告共 12 篇；77%教師認為此次研習很有幫助並十分滿意。

社會科：參加人次約 50、舉辦例會 4 場共 12 小時。

自然科：參加人次 431、舉辦例會 27 場共 73 小時。

藝能科：參加人次 33、舉辦例會 5 場共 15 小時專題，5 小時討論、創新教案構想 1 件。

7. 課程評鑑：103 年 6 月 9 日學生學習自評 5 分量表中可知，學生對於基礎性課程（跨班選修）之整體滿意度平均為 3.52 分，拓展性課程之整體滿意度平均為 3.41 分。
8. 103 年補助款 360 萬元，經費執行率 88.33%。其中重要設備如下：
儲存伺服器 1 部 255,864 元；演講場地投影機 1 部 328,976 元；生涯資訊教室設備：木製期刊架 1 座、筆記型電腦 4 台、彩色印表機 1 台、資訊講桌 1 部共 211,026 元；教室投影機 23 台 522,606 元。
9. 「特色領航－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方案」甄選，本校教師獲得殊榮：
特優（課程設計組）：鄭美瑜師+吳亭儀師「遇見哲學-在文學在電影在生活中」；特優（教學創新組）：謝莉芬師+傅怡雯師+陳詩庭師「自然體驗與觀察系列」；佳作（教學創新組）：徐淑慧師+陳淑惠師+王淑麗師+江美儀師「走讀我城創意 go- 成功印記」。本次甄選計 39 校參賽共有 25 校獲獎，獲獎作品共 40 件，其中特優 9 件。本校得獎件數榮居第二（2 件特優、1 件佳作），僅次於聖功女中（2 件特優、3 件優等）。

六、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1. 核心能力教材研產工作坊：103 年 10 月 20 日至 29 日六大領域共同備課時間辦理第 1 場，11 月 17 日至 26 日六大領域第 2 場次，共計 12 場次 36 小時。
2. 教學檔案工作坊：9 月 16 日至 24 日六大領域教學檔案工作坊，共 18 小時。
3. 特色課程體驗活動：12 月 5 日萬華國中師生共 80 人參訪本校；12 月 28 日與聯盟學校共同辦理「高中職適性體驗探索營」。
4. 購置知識管理平台 296,000 元。

七、教育部委辦「推動十二年國教五年精進計畫—發展學校特色次級工作圈」案

計畫期程為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1 月，由時任政大教育學院院長湯志民教授（後由東海大學吳榕峰教授接任）擔任計畫主持人，邀集本校李慶宗校長等 7 位高中職校長為委員，由本校辦理研究助理及行政庶務工作，共辦理 13 次會議。

八、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合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校本特色課程研發增能計畫」辦理 2 場次與師資生特色課程發展焦點座談。

圖書館於寒假上班時間照常開放，歡迎多加利用，並祝各位同仁新春吉祥！

人事室（報告人：藍淑雲主任）

一、本(104)年度健康檢查：

- (一)104 年度健康檢查經費業經核定，人事室已就本校符合資格教職員工發放通知完成受檢意願調查，爰本校參加健康檢查同仁可開始選擇合法設立之公私立醫療院所機構(不含醫事檢驗所)，以申請公假方式前往受檢，並逕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 (二)鑑於 103 年度有部分同仁遲至 12 月中下旬始安排體檢，導致核銷作業大量集中於年底，後端單位業務量劇增，尚請符合資格同仁儘早擇期完成健檢，以維個人相關權益。

二、本(104)年度文康活動：

- (一)104 年度本府各機關學校文康活動經費，現職人員部分仍維持編列每人 1210 元。
 - (二)是項活動自 102 年度起，僅得利用例假日及寒暑假辦理，活動內容不得僅在近郊餐敘，須以戶外活動為主軸，自行組隊申辦理活動同仁，請提早規劃。
- 三、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暨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奉准公餘進修同仁之學分補助費等請於下學期一開始時即至人事室辦理申請事宜。

家長會：何會長文端

在此代表學校所有的家長們，獻上最誠摯的謝意，感謝師長們辛勞的指導、教育孩子們，讓孩子們五育並進，平安健康的成長。祝福全校教職員平安、健康、喜樂。

教師會：侯會長名軒

感謝全校教職同仁協助與支持。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主旨：修訂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前於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業陳報臺北市政府核備，惟臺北市政府於 103 年 9 月 26 日以府授教中字第 10313497600 號函回復本校略以：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校務會議之組成，其中職員係採代表制、惟本校所送實施要點仍採全體職員參加制。請本校依規定修正再送核備。
- 二、 爰本校業遵指示將職員改為代表制，並將職員代表之人數、產生方式等，增訂於條文中。

三、 另有關工友得否列為校務會議成員一節，教育局業以 103 年 9 月 19 日北市教中字 10339622300 號函詢教育部，俟教育局函轉教育部函釋後，視需要再據以修正。

四、 檢附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如下表：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草案)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三、本會議由本校校長、秘書、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 9 人、家長會代表 6 人組成；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5 人應參與校務會議。 第一項職員代表，由各單位全體職員推舉產生。 第一項家長會代表，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家長會推舉產生。 第一項學生代表，由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學生相關自治組織產生。學生代表僅為列席，得參與討論，不得參與表決。</p>	<p>三、本會議由本校校長、秘書、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全體職員工及家長會代表 6 人組成；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5 人應參與校務會議。 第一項家長會代表，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家長會推舉產生。 第一項學生代表，由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學生相關自治組織產生（其產生方式，得由學校自訂）。學生代表僅為列席，得參與討論，不得參與表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改由職員代表為校務會議成員。 2. 本校目前編制內職員共 27 人，以 1/3 人數比例 9 人代表參加校務會議 3. 職員代表產生方式為職員推選。 4. 工友得否列為校務會議成員，俟教育局函轉教育部函釋後，視需要再據以修正。

決議：經投票表決過半數，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請審核本校「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分抵免補充規定」（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3 條(註 1)及第 15 條(註 2)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註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3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註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5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學籍管理辦法辦理。

決議：經投票表決過半數，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本校是否參加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參加類型為逐年期續辦，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規定，學校申請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須經過校務會議通過，故提請大會討論，同意申辦。

決議：經投票表決過半數，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本校104學年度教專推動小組名單，請討論。

說明：本校辦理教師專業評鑑已滿6年，依據往例推動小組成員為校長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1人，由教務主任擔任。其餘成員包括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師會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2人、國文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數學科召集人、社會科召集人、自然科召集人、藝能科召集人、實驗研究組長等共15人。

決議：經投票表決過半數，照案通過。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請通過本校105年度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實施計畫（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決議：經投票表決過半數，照案通過。

案由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請通過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5條第5項規定辦理「第一項執行規定，應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提報所屬學校財團法董事會同意；修正時，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決議：經投票表決過半數，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臨動一：請學校說明導師上、下班時間。

說明：家長曾經在 07:20 不到進辦公室找導師，還說導師 07:20 就必須在學校；此外，我的家長曾在 06:30 打電話給我（只是大哭一場，沒多說甚麼就掛了電話），也曾在晚上 12 點多傳簡訊（說他兒子丟他襪子），連元旦假期也沒放過。教師非 24 小時待命，請學校方面與家長會溝通，非必要事件，請勿干擾教師日常生活。

提案單位：劉柏沖老師

決議：請相關處室與家長會溝通，非必要事件，請盡量勿干擾教師日常生活。

臨動二：請舉辦教師法律常識研習。

說明：近年來教育環境惡劣，教師極可能在不知情的狀況下觸法，為避免相關憾事一再發生，請學校舉辦相關法律研習，並確切提醒教師應注意事項，以及可能面臨的民、刑事責任（以實例說明事由、經過及遭遇的刑責，不要說空話）：教師管教問題（包含記過處理）、教師處理行政業務、家暴案件。

提案單位：劉柏沖老師

決議：請學務處第二學期擇期辦理法律常識研習。

拾、主席結語：

再次感謝全體教職員工的辛勞付出，更祝福各位寒假愉快、旅遊一切順心。

拾壹、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案由二附件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分抵免補充規定(草案)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3 及第 15 條。
- 二、目的：做為本校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之依循。
- 三、辦理期間：開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未附完整證明文件者恕不受理)。
- 四、抵免學分上限：一學期以 8 學分為限。
- 五、實施方式：

申請對象	審核單位	申請表件	抵免原則
重讀生	教務處註冊組	抵免學分申請表 重讀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	依本校各年級開課學分由教務處註冊組逕行抵免 1. 科目名稱、內容且學分數相同者，直接抵免。 2.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直接抵免。 3.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近而學分數不同者： (一)原科目學分數較多者，以本校學分數登記。 (二)原科目學分數較少者，不予抵免。
復學生	教務處註冊組	抵免學分申請表 休學前一學年(期)成績單正本	
新生	各科教學研究會	抵免學分申請表 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	審核後達抵免標準者， 1. 科目名稱、內容且學分數相同者，直接抵免。 2.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直接抵免。 3.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近而學分數不同者： (一)原科目學分數較多者，以本校學分數登記。 (二)原科目學分數較少者，不予抵免。 4. 凡以他校學分抵免者，該生成績不列入畢業授獎名單計算，且不得參加大學繁星推薦。
轉入生		抵免學分申請表 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	

- 六、學生完成學分抵免後，該學科上課時間可於學校允許自習之地點自習，或於教室內聽課(需經任課老師同意)。
- 七、抵免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詳細註明抵免情形。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由四附件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一、 依據：

1.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30142930B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2.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4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331660100 號函辦理。
3. 103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

二、 目的：

1. 透過診斷、輔導方式，提供教師自我省思教學的機會。
2. 輔以教學輔導教師制度，促進教師同儕合作。
3. 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以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果。

三、 參與計畫類別：逐年期組繼續辦理(第 7 年)

四、 實施時間：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五、 評鑑層面：依據教育部申辦計畫，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敬業精神與態度」為辦理層面。

六、 參與人員：本校教師計 176 人，參與本計畫者共 106 人，如簽名冊。

七、 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以下簡稱學校評鑑推動小組）成員：置召集人 1 人，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主任擔任。其餘成員包括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師會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2 人、國文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數學科召集人、社會科召集人、自然科召集人、藝能科召集人、實驗研究組長等共 15 人。

八、 推動小組任務：

- (一) 推動本校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 (二) 依據實施進程，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
- (三) 規劃、薦送評鑑人才培訓及任務委派。
- (四) 協調安排評鑑人員、教學輔導教師服務委派。
- (五) 解決實施評鑑過程中產生的各項問題。

九、 評鑑內容與規準：

1. 內容：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及態度等。參加評鑑教師得選擇第一或第二其中一項或數項或全部進行評鑑。
2. 規準：由受評教師與該科教學研究會參照「臺北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或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網站公布之相關資料，共同訂定評鑑規準。

十、評鑑方式：分為教師自我評鑑、校內評鑑（他評）二種。

1. 教師自我評鑑：受評教師填寫由本校該科教學研究會發展之自我評鑑檢核表及教學檔案，並逐項檢核，以瞭解自我教學工作表現。

2. 校內評鑑（他評）：

(1) 由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小組安排評鑑人員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評鑑。

(2) 評鑑實施應兼重過程及結果。得採教學觀察、教學檔案、晤談教師及蒐集學生或家長教學反應等多元途徑辦理。

(3) 採教學觀察時，由校長或指定人員召集，以同領域或同學年教師為觀察者，必要時得加入學校評鑑推動小組所推薦之教師或學者專家。

3. 評鑑結果呈現方式：

(1) 評鑑完成後，評鑑人員應將評鑑資料密封送交學校評鑑推動小組審議；學校評鑑推動小組彙整評鑑資料後，應與評鑑人員（代表）共同審議認定評鑑結果是否達到規準。

(2) 學校評鑑推動小組應將個別受評教師之評鑑結果，以書面個別通知教師，並予以保密，非經教師本人同意，不得公開個人資料。

十一、辦理原則：採教師自願申請方式辦理，惟本校所有教師為參與本計劃之當然人員。自願參與評鑑之教師，原則每年接受自我評鑑及校內評鑑各一次。

十二、教師成長機制：

4. 學校應根據評鑑結果對教師專業表現予以肯定與回饋；對於個別教師成長需求，提供適當協助；對於整體性教師成長需求，提供校內、外在職進修機會。

5. 學校對於初任教學2年內之教師、自願接受輔導之教師或經評鑑認定未達規準之教師，得安排教學輔導教師予以協助。

6. 經學校評鑑推動小組認定為未達規準之教師，應於接獲通知1個月內，由學校評鑑推動小組安排適當人員與其共同規劃專業成長計畫，並於進行專業成長後，再次安排校內評鑑（複評）。

7. 辦理年度檢討會議，蒐集受評教師意見，以修正本計畫及參考評鑑規準。

十三、經費與獎勵：

8. 本計畫實施經費依程序向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不足經費由本校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9. 凡實施推動有功人員，適時獎勵，績效卓著者，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從優敘獎。

十四、辦理期程：

10. 本校推行教師專業發評鑑已滿6年，104學年度為第8年推行，104學年度工作期程自104年8月開始辦理至105年7月。

104年度重點工作規劃

年度重點工作規劃	
時間	重點工作
104年8月	1. 辦理校內教師專業發評鑑計畫宣導 2. 籌組校內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
104年9月	1. 辦理校內教師專業發評鑑計畫宣導 2. 召開推動小組相關會議 3.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課程
104年10月	1.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課程 2. 薦派辦理教師參與評鑑人員初階培訓
104年11月	1.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課程 2. 薦派辦理教師參與評鑑人員初階培訓
104年12月~ 105年1月	1.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課程 2. 薦派辦理教師參與評鑑人員初階培訓 3. 辦理教師專業成長課程
105年2月	1. 辦理教師專業成長課程
105年3月 ~4月	1.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課程 2. 辦理教師專業成長課程 3. 辦理教師自評 4. 辦理教師校內他評
105年5月	1. 製作專業成長計畫
105年6月	1. 製作專業成長計畫
105年7月	1. 辦理教師校內他評 2. 成果彙整 3. 成果送局核備

十五、預期效益：

11. 透過本計畫建構並強化教師專業發展及教學輔導系統。
12. 透過學校本位評鑑，帶動教師共同規劃專業成長計畫並參與教學改進方案。
13. 運用評鑑結果，瞭解與調整教師進修資源之供給系統。
14. 結合教學輔導教師制度，提供新進教師之專業成長及輔導。

十六、

本計畫經本校推動小組通過，報請縣(市)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初審，並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附件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5 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實施計畫（草案）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6.01.09 北市教職字第 09630526600 號函「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辦理。
- (二) 本校 960929 校務會議通過「教學輔導教師設置實施計畫」。

二、實施目的

- (一) 實踐教師專業理論，落實教學經驗之傳承。
- (二) 改進教師教學方式，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育品質。
- (三) 增進本校教師教學效能、自我解決問題及行動研究能力，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三、教學輔導教師預定服務對象與人數之分析：

- (一) 本校教學輔導教師之聘期一任為一年，續聘得連任。任職期間，應輔導與協助下列服務對象：
 1. 初任教學二年內之教師（不含實習教師）。
 2. 新進至本校服務之教師。
 3. 自願成長，有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
 4.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教學有困難之教師。
- (二) 前項除第一款不限人數外，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總人數，以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總編制百分之五為上限。

四、教學輔導教師之遴聘過程與預定人數：

- (一) 教學輔導教師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推薦委員會）之組成：
置召集人 1 人，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主任擔任。其餘成員包括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會代表 1 人、國文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數學科召集人、社會科召集人、自然科召集人、藝能科召集人等共 11 人。
- (二) 本校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人選之甄選，由推薦委員會推薦儲訓人選，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並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前項參加甄選之教師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1. 八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年資。
 2. 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知能，並有四年以上教學經驗。
 3. 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
 4. 能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協助教師解決問題。
- (三) 教評會審議第一項參加甄選教師之參考標準如下：
 1. 具有豐富的任教學科專門知識。
 2. 具有課程設計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教學能力。
 4. 經常且願意做教學示範。
 5. 具有人際溝通的技巧。
 6. 具有開放、包容的心胸與人格特質。
 7. 其他教學輔導知能。

- (四) 甄選審議方式以文件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口試。參加甄選教師所繳交之文件至少應含有一個教學單元設計及教學後之書面反思心得。
- (五) 推薦參加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之教師人數，每次以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總編制百分之五為上限。
- (六)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合格總人數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總編制二分之一為上限。
- (七) 教學輔導教師之遴聘，經甄選、儲訓等程序後，合格人員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造冊候聘，並頒與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後再由本校依規定聘兼之。
- (八) 前項證書有效期間為十年。欲任教學輔導教師者，如持有之證書已逾有效期限，於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任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教研中心）辦理之課程後，其有效期間得再延長十年。證書失效期間，學校不得聘其兼任教學輔導教師。
- (九) 聘任教學輔導教師時，由校長考量本校設置教學輔導教師之任務需求，就校內具教學輔導教師資格者，聘請兼任之。

五、 教學輔導教師與服務對象之配對方式及經費：

- (一) 教學輔導教師之安排，以考量教學輔導教師之任教科目（學習領域）、年級、教學準備時間、人格特質等，儘量與服務對象相近為原則。
- (二) 本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擔任教學輔導教師，每位以輔導一名至二名服務對象為原則。每輔導一名服務對象，得酌減教學輔導教師原授課時數一節至二節課。減授鐘點後所需代課鐘點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 (三) 前項減授鐘點，確因教學輔導教師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時數時，得改領鐘點費。
- (四) 退休教師擔任之教學輔導教師得領取誤餐費及交通費。

六、 教學輔導教師之角色職責與工作條件：

- (一) 本校教學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1. 協助服務對象瞭解與適應班級（群）、學校、社區及教職之環境。
 2. 觀察服務對象之教學，提供回饋與建議。
 3. 與服務對象共同反省教學，協助服務對象建立教學檔案。
 4. 在其他教學性之事務上提供建議與協助。
- (二) 本校教學輔導教師，進行示範教學或教學觀察與回饋，以每月至少一次為原則；協助服務對象其他非教學觀察與回饋的事項，以每月至少一次為原則。

七、 教學輔導教師與服務對象之在職成長規劃：

- (一) 本校推薦之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人員，應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之三週儲訓課程。經儲訓合格者，為候聘教學輔導教師。
- (二) 經聘任後之教學輔導教師，每年應參加各校所舉辦之十二小時在職成長課程以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之十二小時在職成長課程。

(三) 校內在職成長課程，得邀請教學輔導教師之服務對象及校內外教師共同參與。

1. 個別式成長活動：以教師個人為主體所從事之自發性、引導性的學習活動，方式如下：

(1) 專書閱讀：閱讀與教師專業相關之期刊論文、教育新知或網路資源。

(2) 教學省思札記：教師檢視自我教學行為、教育信念等專業反省紀錄。

(3) 行動研究：教師在工作中研究、在研究中試驗及省思，藉以改進教學、提昇專業知能。

(4) 參與專案研究：教師就其專長能力，參與教育或教學上的專案研究，以達教學相長之功效。

(5) 專業研習：教師視其個人需求，參加各種專業成長之研習活動。

2. 小組式成長活動：由教學輔導教師、夥伴教師或校內其他教師所組成，活動方式如下：

(1) 專業對話：教師定期與同儕進行專業層面之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

(2) 同儕視導：輔導教師與夥伴教師形成團隊，共同備課、相互觀摩學習、提供回饋與建議。

(3) 讀書會：小組成員共同閱讀專業書籍資料，並透過聚會討論，深入分享閱讀心得。

(4) 專題研討：小組成員研訂專業議題，蒐集並交換資訊，思考後提出心得或結論分享。

(5) 協同行動研究：教師與小組同儕建立協同研究之合作關係，以解決問題、創新教學設計或增進專業知能等。

3. 團體式成長活動：以全校教師為對象，進行研習活動，方式如下：

(1) 專題演講：由專業人士針對主題做專業講述。

(2) 視聽媒體賞析與討論：藉由教學相關視聽媒體之觀賞，進行研討。

(3) 探索體驗活動：針對課程或教學之需要，安排實境參訪或演練等活動，以擴展教師視野。

八、 校內配合經費及其他配合措施：

(一) 將教學輔導制度納入學校行政體系中，並結合校內資深教師，輔助教學輔導教師之職務，從事初任教師及教學有困難教師之指導及協助。

(二) 妥善安排教學輔導教師及夥伴教師之課程時間與空間，以便進行教學觀察與討論等成長活動。

(三) 充分提供相關資源，配合教學輔導工作。

(四) 規劃及辦理相關在職成長活動。

(五) 召開教學輔導工作會議。

(六) 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專案輔導小組之訪視。

(七) 召開工作檢討會，並將會議紀錄彙整以為改進之依據。

(八)提出期末實施成果報告，報局核備。

(九)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視財政狀況專案提供教學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經費執行教學輔導教師制度所需之行政經費。

項目	單價	次數	預估費用	備註
教師鐘點費	800	16	12800	包含校內外教師
誤餐費	70	60	4200	
印刷費	1000	2	2000	
雜支	1000	1	1000	
總計			20000	

九、各項工作辦理期程規劃：

工作項目		預期進度															
		105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																
2	團體形成																
3	教學輔導工作會議																
4	教學檔案建立																
5	經驗分享或共同備課																
6	教學輔導教師教學示範																
7	教學輔導教師入班觀察夥伴教師																
8	專題研討																
9	讀書會																

案由六附件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草案)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四、本校 103 年 1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同意授權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全權辦理教儲戶相關行政事宜。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公告於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專戶。
 - (三) 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依規定於代理市庫開立專戶儲存，其經費收支採代辦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專戶名稱：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
帳號：500-131-08546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伍、組織與職掌：

本校設置「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詳見表一)，負責辦理本校教育儲蓄戶相關業務。其任務如下：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四、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五、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六、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 七、通過「勸募許可申請」、「收支報告」、「核結報告」等相關行政事項。
- 八、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表一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表

職 稱	人 員	職 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統籌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副主任委員	家長會代表	協助推廣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專家學者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會計主任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兼執行秘書	生輔組長	綜理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 二、家庭突遭變故導致全家生計困難，生活、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 三、其他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因特殊情況致使家庭經濟困難、就學陷於困境，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經導師或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派員證實者。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代收代辦費。
 - （二）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三）與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需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需報臺北市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一萬元整，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補助標準如下：

- （一）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需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餐費每學期依實際使用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學校教育生活費得依個案學生實際需要提供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管理小組依個案情況核定補助金額）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方式：

- (一)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申請書，交至學務處室。
- (二) 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可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應，由個案教師提出補助申請書，交至學務處室。
- (三) 個案學生家長可向老師提出補助申請，填寫補助申請書交至學務處室。

二、審核方式：

- (一) 管理小組審核前，得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 (二) 管理小組召開會議審核。(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說明)

三、撥款方式：

- (一) 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如帳戶款項足額，則進行撥款補助；如帳戶款項不足，則需上網進行公開勸募，待款項足夠方進行撥款補助。
- (二) 撥款程序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四、其他：相關審議紀錄暨憑證資料需專案存檔備查。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市規定，函報臺北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學校每月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學校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提供因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而無法繳交學校教育生活相關費用之學生，得到適時的協助，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一、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二、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係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屬。
- 三、本專戶補助款來自社會大眾之愛心，各款項核發需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社會，讓愛延續。
- 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

拾肆、本規定提管理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